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先舊後新配售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賣方(控股股東)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8,900,000股現有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8,9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3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4.6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溢價約12.54%；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05港元，溢價約24.78%。

118,9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4,837,652股股份約19.99%；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16.66%。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完成配售協議；及(iii)本公司自有關機構獲得配售、發行及轉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6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相關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0.3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14.63%；(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溢價約12.54%；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05港元，溢價約24.7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經考慮資本市場甚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118,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4,837,652股股份約19.99%；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16.66%。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且與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並無附帶條件。

## 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相關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0.3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即118,9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4,837,652股股份約19.99%；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3,737,652股股份約16.66%。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且與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即118,967,530股股份) 為限。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因此為118,967,530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99.94%之118,9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大部份動用，僅餘佔一般授權約0.06%之67,530股股份將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自有關機構獲得配售、發行及轉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倘適用)。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 (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完成。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未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則本公司及賣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 (包括股東批准) 之情況下選擇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在為本公司集資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6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每股所得金額約為0.340港元。配售有關估計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印刷費用。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鄭榕彬 (附註)	445,500,000	74.89%	326,600,000	54.91%	445,500,000	62.42%
公眾人士：						
— 根據配售將配售予 承配人之配售 股份	—	—	118,900,000	19.99%	118,900,000	16.66%
— 其他公眾股東	149,337,652	25.11%	149,337,652	25.10%	149,337,652	20.92%
總計	<u>594,837,652</u>	<u>100.00%</u>	<u>594,837,652</u>	<u>100.00%</u>	<u>713,737,652</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須按竭誠盡力基準確保，在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後任何時候公眾均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本。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594,837,65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118,9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118,9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18,9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指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先舊後新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向賣方認購之合共118,9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1,890,000港元
「賣方」	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 僅供識別